

【附件 1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學生】申請表件檢核表

(以下表件請提供 1 式 2 份-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)

填寫表格		完成	注意事項
1	申請表件檢核表		1. 計畫之附件 1。 2. 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，並核章。
2	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		1. 計畫之附件 2。 2. 業務相關人員 5 人以上與會（學校應包含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至少各 1 人）。 3. 出席人員務必簽名。
3	填報系統列印之報表(填報完畢後列印)		詳見附件-填報說明。
4	圓夢基金申請表		1. 計畫之附件 3(共 2 頁)。 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 3. 學校承辦人、校長核章。
5	學生家庭概況		1. 計畫之附件 4。 2. 須有學校核章。
證明文件		完成	注意事項
6	服務同意書		1. 計畫之附件 5。 2. 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
7	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		1. 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。 2. 高中職組學生若無分數成績，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或另交附件 6。
8	學籍卡影本		1. 學籍卡應經註冊組長核章。 2. 無學籍卡者，以學生證影本為證明，並經註冊組長核章。
9	全戶戶籍謄本		1. 非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。 2. 本年度 2 月 1 日迄今。
10	特殊事蹟		具體陳述事實(無則免付)。
11	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		103-105 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(市)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(無則免付)。
12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	非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。
13	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		1.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。 2. 「全戶」：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。 3. 稅籍資料包含： (1)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 (2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備註：1、填寫表格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

2、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3、以上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，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組別：國小 國中 高中職

▶ 個人資料

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	學生姓名				就讀學校		
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	就讀年級	
	主要照顧者	姓名	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	

▶ 特殊事蹟

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 1 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持有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

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

一、主要經濟來源：
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_____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_____
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：

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
具有特殊才能，104 至 106 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

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

前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前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

前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（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）

二、104-105 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

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
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證明文件

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

全戶戶籍謄本

低收入戶證明

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

- 全戶戶籍謄本
 - 全戶稅籍資料
-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：
- （以下無者免附）
- 身心障礙手冊
 - 重大傷病卡
 -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
 -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
 - 其他：_____

-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
-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
- 學籍卡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

-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

(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)

三、學習狀況摘要：

▶ 目前或 106 學年度 (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) 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 (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)

獎補助 事項	獎助單位	獎助金額	獎助起迄 時間	請勾選補助方式	
				每月	每年

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家長姓名 (或主要照顧者)：_____ 簽章

初選單位名稱：_____ 初選單位首長：_____ (簽章)

初選單位電話：_____ 初選單位傳真：_____

初選單位 E-mail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	
監護人姓名		與個案關係		監護人職業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學 生 個 人 摘 要	家 庭 概 況				
	父母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（與_____同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簡述）_____			
	家庭經濟狀況	1. 目前之住屋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) _____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			
	特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_____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_____			
	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	(請以文字簡述)			
	家系圖				
填寫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
【附件 5】

服 務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或累計時數達 18 時以上。

- 一、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____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____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件 7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
(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，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)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以上或累計達 18 時。

- 一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

內容 服務項目	服務日期 年 月 日	服務時數 (以小時計)	服務內容簡述	服務單位簽證

1.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2.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